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心茹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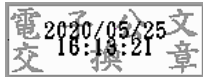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331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5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462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090526



\*10903310800\*